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20210408-2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中广核俊尔(浙江)新材料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过友好协商,达成以下协议,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(元)

序号	产品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	收货地址
1	PP-T20	KG	200	10.50	2100.00	收货地址: 浙江宁波瑞元模塑有限公司, 姜尚校 13396608076, 浙江省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工路 16 号。
2	PP-T20	KG	150	10.50	1575.00	收货地址: 浙江台州佩雷希模具有限公司, 周远铨 15257665680,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双封村裕名街 22 号
未税总计: 3675.00 元						
含税总价: 4152.75 元 (税率 13 %)			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, 付款方式: 电汇付款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预付总价款的 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剩余价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按备注交货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

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,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电 话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日 期: 2021年11月12日



乙方(盖章):中广核俊尔(浙江)新材料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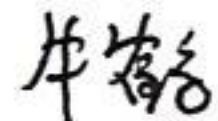
地 址: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大道339号

电 话: 0577-56818899

开 户 行:

开户行账号:

法定代表人:陈晓敏

委托代理人: 

日 期: 2021年11月12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北京市昌平区

